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77號

原告 陳能申  
訴訟代理人 劉昌樺律師  
被告 劉伊祥

苗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秀美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720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 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  
法官 陳郁仁  
法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 
書記官 賴瑩芳